

# 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桂市税二稽通〔2026〕41号

蔡定敏（纳税人识别号：330326\*\*\*\*\*0815）：

## 一、事由：

由于你在2019年转让资源县中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过程中，涉嫌虚构股权转让收入金额少缴个人所得税，已被我局立案检查，为查明案件事实，做到依法规范公平公正执法，需要你提供相关资料。

## 二、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以及《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7号）等规定。

## 三、通知内容：

请你收到本通知书后五日内，与我局取得联系并提供证明转让资源县中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相关资料（材料、信息）：

- （一）真实的股权转让合同或协议；
- （二）转让资源县中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取得收入的凭证；
- （三）取得资源县中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相应原值

证明资料;

(四) 转让资源县中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按照规定支付的有关税费的凭证;

(五) 转让资源县中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其他相关资料。

联系人: 刘凌, 联系电话: 0773-2293210, 联系地址: 桂林市象山区西城路2号、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检查二股。

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2026年5月18日



告知: 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 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 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 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 被检查人有权拒绝检查。请扫描下方二维码, 向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反馈稽查人员执法情况。

